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所系(科)各學制停招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辦法

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所系(科)各學制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事宜，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所系(科)各學制停招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所系(科)各學制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3條 停招之所系(科)，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抵免對照表【共同或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專業科目由所系(科)提供】，供休、復學生或重（補）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，並得准其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至其他大專院校或跨部(跨學制)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予以抵免。
- 第4條 停招所系(科)之學生申請暑期重（補）修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所系(科)修習之科目，除依本校「暑期授課辦法」規定處理外，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予以開課。
- 第5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，因原肄業所系(科)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一、輔導轉系科(組)：依本校「學生轉系科(組)辦法」辦理。
 - 二、校內修課：可在校內其他相關所系(科)重（補）修，並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若無法重(補)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，應填具「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」，經原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得另修習相關選修科目抵足之。
 - 三、校際選課：本校未開課之課程，學生得至他校選課，並遵守他校之相關規定及繳交學分費；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期總學分數上限，不得超過當學期選課之規定。
- 第6條 本辦法對於所系(科)各學制停招後，有關學生學籍暨課業規定未竟事項，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，本校得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，以維持各該系科所學生之權益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